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103.06.11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109.05.26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10.09.23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13.10.22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目的：為獎助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或為校爭光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建立優良校風。

二、獎助對象：本校學生。

三、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試務組長、註冊組長以及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本校家長會、校友會捐款。
（二）海會寺捐助。
（三）社會各界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或公益團體。
（四）其他：各項捐助。
註：前項捐款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五、獎助辦法：
（一）獎助條件：
1. 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部等各級機關核定舉辦之競賽活動。
2. 本校應屆畢業學參加該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經考試榮獲錄取。

（二）獎助方式：
1. 每半年統計各種類得獎成績，取其中一次最佳比賽得獎成績辦理敘獎，原則上**每生每一獎助類別、每次以敘獎一次為限，以補助獎金差額為原則**。
2.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3.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謂「團體」。
4. 申請「團體」獎助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個人可得金額乘以法定上場人數」，若法定上場人數超過十人或 無法定上場人數，則以最多獎助十人為限。
(2) 凡「團體」與「個人」對於同一獎助類別有重複申請的情形，依該生個別情形擇優辦理之。

5. **申請學生或團隊成員經改過銷過後，若有受小過或累計 3 支警告(含)、曾受大過紀錄、該申請期限內曠課達七節以上者，不予獎助。**
6. 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助金超過 5,000 元以上，則不再頒發。
7. 若獎助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三）獎助類別：

1. 學藝類：

(1) 競賽/檢定項目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科學/數理競賽	各類學科（展覽、競試等）、檢定考試。
語文競賽〈本國語言類〉	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相聲、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語文競賽〈外國語文類〉	作文、演講、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藝術類學藝競賽	美術、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等。

(2)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佳作入選）	300	800	1,000	2,000	
全民英檢	初級複試 300（僅限國中部學生申請）	中級初試 500	中級複試 1000	中高級初試 1500	中高級複試 2000
中文檢定	初等 300	中等 500	中高等 1000	高等 1500	優等 2000
第二外語	通過 A1/500	通過 A2/1000	–	–	
本土語言	通過/500	*本土語言：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AMC10	資優徽章/1,000	榮譽證書/500	成就證書/300		
AMC12	資優徽章/2,000	榮譽證書/1,000	成就證書/500		

2. 運動競賽類：

(1) 競賽項目

比賽名稱
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各項競技運動會、本市全市、中、小學運動會等

(2) 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	300	800	1,000	2,000

3. 升學績優類：

(1) 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優秀

學測及分科測驗考取分數	獎學金金額
學測單科成績滿級分	2,000
分科測驗單科成績達頂標	2,000
分科測驗單科成績達前標	1,000

(2) 錄取國立院校

錄取學校	獎學金金額
臺大、清華、交通、成功、政大、警大、各大學醫學系	10,000
公立大學、各大學醫學院系（含國立科技大學、各軍事學校正期班）	6,000
國立技術學院（各國軍士官二專班、警專）	3,000

(3) 國中教育會考

單科成績等級	獎學金金額
單科等級達 A++	1,000
單科等級達 A+	500

註：就讀本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始得領取。

（四）申請手續流程：

1.每學期初試務組在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上公佈訊息。

2.學生或團隊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存放在教務處)。

3.學生或團隊將申請書送試務組彙整。

4.送請審查。

5.審查通過獎助學生或團隊名冊送簽、簽核後依校內程序辦理撥款。

6.頒獎：於每學期休業典禮（高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7.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並備齊附件。如有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通知補正。經通知在期限內未補正者，列入審查會報告但不予審查。

（五）申請期限：

1.第一次：自 05 月 01 日起至 05 月 15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2.第二次：自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